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77/20-21 號文件

2021 年 6 月 4 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21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及 3 項附屬法例，以：

 - (a) 在第 161 章下就一項稱為特別註冊的新註冊類別，訂定條文，從而開闢新途徑，讓屬香港永久性居民的非本地培訓醫生只要符合某些條件，便可在香港執業；及
 - (b) 作出相關及相應修訂。
2. **公眾諮詢**

政府當局曾向有關各方簡介建議，並與他們舉行交流會議。政府當局表示，醫學界別普遍對建議有所保留，而病人組織則一致支持。
3.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2021 年 2 月 5 日，張宇人議員就其擬議有關在香港引入非本地培訓醫生的條例草案，而政府當局亦就有關在香港引入非本地培訓醫生的建議，諮詢衛生事務委員會。由於張宇人議員的建議獲該事務委員會大多數委員支持，政府當局答允接手跟進他的建議並作出適當修訂。
4. **結論**

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鑒於條例草案旨在引入新途徑，讓非本地培訓醫生在香港取得正式註冊資格，議員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II. 報告

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為 2021 年 6 月 2 日。議員可參閱食物及衛生局於 2021 年 5 月 18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FH CR 1/F/3261/92)，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條例草案的目的

2.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及 3 項附屬法例，以：

- (a) 在第 161 章下就一項稱為特別註冊的新註冊類別，訂定條文，從而開闢新途徑，讓屬香港永久性居民的非本地培訓醫生只要符合某些條件，便可在香港執業；及
- (b) 作出相關及相應修訂。

背景

3. 現時，根據第 161 章第 8(1)(a)及(b)條，任何人均可循以下其中一種途徑，申請在香港成為正式註冊醫生：

- (a) 該人獲香港大學("港大")或香港中文大學("中大")頒授內科及外科學位，並根據第 161 章第 9 條獲證明具有訂明經驗(即《醫生註冊(雜項規定)規例》(第 161D 章)第 2 條訂明的一年駐院實習)；或
- (b) 該人在執業資格試合格並已完成第 161 章第 10A 條訂定的評核期(即由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務委員會")釐定的評核期，一般不超過(第 161D 章第 3 條所訂明的)12 個月)。¹

¹ 任何希望在香港以醫生身份執業的非本地培訓人士，除可循上文第 3(b)段所述的途徑外，也可根據第 161 章第 14A 條申請註冊為有限度註冊醫生，為期 3 年，條件是獲醫務委員會信納已符合某些相關規定。

4.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3 至 11 段，基於多項關注(包括本港醫生人手嚴重短缺)，並為社會整體利益起見，政府當局認為有逼切需要在第 161 章下開闢新途徑，讓合資格的非本地培訓醫生只要符合某些條件，便無須循通過執業資格試的現有途徑，亦能夠在香港取得正式註冊資格。因此，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就上述另一途徑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條例草案的條文

讓非本地培訓醫生在香港執業並稱為特別註冊的擬議新註冊類別

正式註冊的擬議新資格

5. 根據第 161 章擬議新訂第 8(1)(ba)條(條例草案第 6 條)，任何人符合以下條件，便有資格在香港成為正式註冊醫生：

- (a) 該人已以獲特別註冊的醫生身份，在(i) 獲頒授某專科的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醫學專科學院")院士名銜之後，或(ii) 獲醫學專科學院證明為已完成相當於該學院就某專科的院士而規定的訓練，並已獲得相當於該學院就該專科的院士而規定的資格之後(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全職受僱於一間或多於一間第 161 章擬議新訂附表 1B 指明的機構("僱主機構")總計最少 5 年("服務期間")；
- (b) 該人獲醫學專科學院證明為已在該服務期間，符合該專科的延續醫學教育的規定；及
- (c) 該人獲僱主機構(如適用的話，所有僱主機構)認為，在該服務期間，該人作為醫生的服務，屬令人滿意及稱職的。

6. 第 161 章擬議新訂附表 1B 載列 4 個指明機構，分別為衛生署、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港大及中大。根據第 161 章擬議新訂第 14I 條，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局長")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 1B。此等公告為附屬法例，須由立法會經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審議。

稱為特別註冊的擬議新註冊類別

7. 條例草案建議在第 161 章加入新訂第 14C 條(條例草案第 8 條),就醫生註冊主任("註冊主任")在作為醫生的某人提出申請後向該人授予特別註冊及將特別註冊續期,訂定條文。申請人必須符合以下規定,方有資格獲特別註冊:

- (a) 該人是香港永久性居民;
- (b) 該人持有獲承認醫學資格;
- (c) 該人已根據(下文第 12 段所述擬議新訂附表 1A 所指明的)某賦予資格地方的法律,在該地方註冊為醫生;
- (d) 該人已獲選以獲特別註冊的醫生身份,全職受僱於某指明機構;及
- (e) 該人具有良好品格及良好專業操守。

8. 根據第 161 章擬議新訂第 14E 條,授予特別註冊或將特別註冊續期的最長有效期為 3 年。獲特別註冊的人將只可在該人要求授予特別註冊或將特別註冊續期的申請中所述的指明機構受僱擔任醫生。

為施行特別註冊而建議設立特別註冊委員會及承認醫學資格

9. 根據第 161 章擬議新訂第 14F 條(條例草案第 8 條),一個名為特別註冊委員會的擬議新委員會將設立,以就為施行擬議新訂第 14C 條所訂的特別註冊而承認,或不再為施行擬議新訂第 14C 條所訂的特別註冊而承認的醫學資格,獨立地直接向註冊主任作出建議。特別註冊委員會將在醫務委員會轄下,讓醫務委員會可提供特別註冊委員會為執行其第 161 章之下的職能而要求的行政、秘書或其他服務。條例草案建議,局長如認為基於公眾利益而有此需要,可就特別註冊委員會執行其第 161 章之下的職能,向特別註冊委員會發出指令。

10. 根據第 161 章擬議新訂第 14G 條,特別註冊委員會將由不多於 10 名委員組成,他們分別為(a) 衛生署署長(或其代表);(b) 醫管局行政總裁(或其代表);(c) 醫務委員會主席;(d) 醫學專科學院主席;(e) 港大醫學院院長;(f) 中大醫學院院長;(g) 由行政長官委任的不多於 3 名醫務委員會的委員;及(h) 由行政長官

委任的不多於一名其他人士。特別註冊委員會的主席將由行政長官從該委員會的委員中委任。

11. 根據第 161 章擬議新訂第 14F(3)條，特別註冊委員會將為施行特別註冊而只可建議符合以下說明的醫學資格：

- (a) 屬學位或更高程度；
- (b) 由香港以外某地方的某團體頒授，而以國際排名而論，該團體大致上可與任何本地大學(即第 161 章附表 1 現時指明的港大及中大)比擬；及
- (c) 以下列項目而論，大致上可與由任何本地大學頒授的醫學資格比擬：令修讀者獲頒授有關醫學資格的課程的內容；有關課程的授課語言；及特別註冊委員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方面。

12. 根據第 161 章擬訂新訂第 14D 條，獲承認醫學資格名單(包括為施行特別註冊而訂明的相應賦予資格地方)將會在第 161 章擬議新訂附表 1A 指明。擬議新訂附表 1A 現時並無載列獲承認醫學資格名單。根據第 161 章擬議新訂第 14H 條，凡特別註冊委員會就為施行特別註冊而承認(或不再為施行特別註冊而承認)的醫學資格，作出建議，註冊主任在收到該建議後，須藉憲報公告，修訂擬議新訂附表 1A，以承認該等醫學資格，或撤銷對該等醫學資格的承認。此等公告為附屬法例，須由立法會經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審議。

其他修訂

13. 條例草案亦建議作出相關及相應修訂，包括：

- (a) 修訂第 161 章第 3(2)(j)條及《醫生(選舉規定)(程序)規例》(第 161B 章)第 5 條，使獲特別註冊的醫生將會在為選出醫生成為醫務委員會委員而舉行的選舉中，成為選舉人、提名人或贊同人(條例草案第 4 及 13 條)；及
- (b) 修訂第 161 章第 6 條，以在須備存的普通科醫生名冊中，就獲特別註冊的醫生，加入擬議新訂第 V 部(條例草案第 5 條)。

生效日期

14.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自其於憲報刊登為條例當日起實施。

公眾諮詢

15.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28 段所述，政府當局曾在 2021 年 2 月至 4 月期間向醫務委員會、醫學專科學院、香港醫學會、醫管局、衛生署、本地兩間醫學院(包括醫學院學生)和其他醫生組織的代表簡介立法建議。政府當局亦曾與前線醫生聯盟、病人組織、教育界和家長組織舉行交流會議，聽取他們對建議的意見。政府當局表示，醫學界別普遍對建議有所保留，而病人組織則一致支持。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6. 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在該事務委員會於 2021 年 2 月 5 日舉行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就提供新途徑讓合資格非本地培訓醫生在香港公營醫療系統內執業的擬議立法框架，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在同一次會議上，張宇人議員亦就其修訂第 161 章以達致類似目標的擬議條例草案，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就政府當局的建議而言，委員曾就多項事宜提出關注，包括引入非本地培訓醫生的資格準則、決定認可醫學院名單的委員會是否公正持平，以及如此引入的醫生數目有限。張宇人議員的建議獲在席大多數委員支持。政府當局答允接手跟進張議員的建議並作出適當修訂。

結論

17. 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鑒於條例草案旨在引入新途徑，讓非本地培訓醫生在香港取得正式註冊資格，議員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簡允儀

2021 年 6 月 3 日